#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6-25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120\_年在局党组的正确指导下，我团结并带领救助站全体职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温情救助的工作理念，站在促进救助站科学发展的大局，统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业务管理，狠抓政治理论学\_\_增强队伍战斗力，狠抓救助工作提高...*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1**

20\_年在局党组的正确指导下，我团结并带领救助站全体职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温情救助的工作理念，站在促进救助站科学发展的大局，统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业务管理，狠抓政治理论学\_\_增强队伍战斗力，狠抓救助工作提高社会满意度，狠抓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基础，狠抓服务世园会提升我站品牌形象，多措并举，全面落实上级各项指示精神，战胜资源短缺、任务繁杂等挑战，推动救助站管理与服务水\_\_又上一个大台阶，初步开创我站科学发展新局面。个人学\_\_能力、统筹管理能力、服务能力也得到了很大提高，工作与学\_\_取得一定成绩，救助站项目建设胜利竣工，全年无不良事故；由于个人在世界园艺博览会期间对特殊群体管控有力，荣获了省级个人表彰。

现将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汇报如下：

一、加强学\_\_，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我坚持把加强学\_\_作为提高自身素质与能力的关键措施，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带头学\_\_提高。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救助站运行水\_\_。

为提高救助站整体工作水\_\_，我采取多种措施，统筹内部管理，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致力于打造社会救助品牌。

3狠抓作风建设，打造一流职工队伍。根据民政局安排，我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集中学\_\_教育活动，认真学\_\_科学管理和法律法规等新知识，引导他们不断更新观念，改进作风，帮助他们在思想上快速实现由强制性收容遗送到关爱性的救助管理的转变，增强服务意识。组织学\_\_了\_\_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强化了依法办事、倾情服务弱势群体的意识；结合\_\_等，联系本所实际讨论了如何应对能力不足的危险、精神倦怠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和脱离群众的危险的危险、如何开展企业文化创建社会救助品牌等课题，帮助干部职工树立了大局意识、竞争意识和宗旨意识，增强了突破观念性障碍、体制性障碍、资源性的障碍的信心。

三、克难前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一年来，面对资金紧张，救助对象难沟通，救助人员多、情况复杂等考验，我带领干部职工挖掘自身潜力，想尽千方百计战胜挑战，推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1救助服务安全到位。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我能采取多种措施为每一位求助者提供舒适、急需、基本的生活救助服务。今年我站已接待救助对象1110人，对符合条件的1002人进行了救助，其中上街巡查救助86人，弃婴9名，送往定点医院救治的无主病人和痴呆傻人员27人，查清原籍护送其返乡的流浪乞讨人员200人，并配合工商\_\_部门解救身陷传销组织的外省人员674人，在救助工作中，做到救助及时，护送及时，没有发生一起不良事故。

2世园会保障有力。今年4月28日世界园艺博览会在我市隆重开幕，我站按照区委区\_\_和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和落实西民发《20\_年西安世园会期间特殊群体及重点人员排查管理控专项行动方案》的文件要求，成立了世园会安全保卫工作小组，制定了上街救助和清理排查我区主要干道和旅游景点假乞丐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向流浪乞讨人员发放应急食品、衣物和医疗药品等，积极努力地做好世园安保工作，确保世园会圆满落下帷幕。

3联建活动深入开展。我站与区妇联、区政法委、区\_\_局等单位联合成立家暴妇女庇护中心和未成年流浪儿童保护中心，努力改善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较好地维护了她们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妇女事业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目前正在开展救护活动。

4宣传活动丰富多彩。为了加大救助工作宣传力度，我站在科学发展的大局设置了志愿者宣传队，广泛吸收学生、企事业单位人员参与，充实了宣传力量，目前注册志愿者宣传成员达到···人，并加强了对志愿者队伍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了他们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组织志愿者宣传队、我站工作人员等走上街头、走进社区，向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宣传资料、指引卡，全心全意做好救助工作。联合·········等单位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联合市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进行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多种合作宣传活动此起彼伏，一浪接一浪，全年总计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场，参与人数高达··人次，营造了关爱流浪人员的社会氛围。

5项目建设有序进行。20\_年我站对现有的救助站进行改扩建，新建的临潼区救助站及救助管理和流浪儿童保护中心于一体。在局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新建项目整体进展顺利，进度较快，质量可靠，现以竣工，并准备投入使用。一年来，虽然取得一些的成绩，但是与局领导要求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工作中注重对救助对象的服务，注重对职工的严格管理，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对职工的服务，和一线职工沟通次数不够，生活上照顾不周，他们还有不满意的地方；二是虽然能够做好宏观管理，但是一些细节性的环节未能照顾到，今后亦应实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微观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措施。

今后，我一定会针对自身的不足，不断加强学\_\_，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做到想领导之所想，超前思考、提前预测、及时准备，努力开创救助工作的新局面，使救助管理站的各项工作再迈上一个新台阶。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2**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建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下发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成立了以局党委副书记杨玲同志为组长，局直各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市交通局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市交通系统社会救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二、结合交通工作实际，找准切入点

1、对下岗工人再就业实行减免收费的优惠政策，凡持有下岗证明从事道路运输的业户，可享有减免运输管理费的规定，20\_\_年对30多户下岗职工减免运输管理费3万余元。

2、对市区内1000余台农用三轮、四轮车免收了运输管理费，今年7月份起又免收了1吨以下四轮拖拉机的养路费，合计免征80余万元。

3、免征了出租汽车的运管费及城区内运营的.出租车免征客运附加费，跨出城区的出租车客运附加费减半征收，共免征近500余万元。

4、从事个体客、货车辆参加准驾培训的人员，可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特困群众救助证》，享受减免驾驶员培训费10的优惠。20\_\_年减征、免征各种费用近600余万元。

三、多措并举，大力开展扶弱济困送温暖活动

建立健全\_送温暖\_工作机制。市交通局及其所属各单位均建立了困难职工预警预报机制和特困职工档案，对特困职工进行动态管理，随时掌握他们的生活状况和思想状况。

深入开展帮扶和送温暖活动。20\_\_年元旦春节期间，交通局局长、党委书记范向东同志和党委副书记杨玲同志亲自带队慰问了我局下派帮扶村--马楼村和百善镇道口村，送去1500元慰问金和生活必需品，慰问困难户10户。\_两节\_期间，我局自筹资金慰问局属集体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孤寡老职工，虽然进入低保但生活依然十分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成员患病给家庭带来负担生活较为困难的职工和困难党员、军烈属、企业军转干部等270户，共发放慰问金万元，同时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捐款，今年向扶贫解困难办公室缴纳捐款万元。

扎实开展\_育才关怀\_行动。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养护道工孟建才遗霜吴传荣的子女：孟玲、孟生姐弟俩，于20\_\_年7月双双考入了普通高校，因其父早已病故，其母无固定职业，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在危难时刻，交通局和公路局党委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并号召职工为他们捐款万余元，解决了当年入学各项经费。今年，局党委又积极请示市金秋助学办公室，在市领导的关心下，市金耿助学办公室又为他们资助4000元的学费，解决了部分困难。8月底，汽运公司对所属单位考上大学的职工子女进行了慰问，鼓励他们克服困难，完成学业。

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安排下岗职工再就业。汽运公司成立了营销公司，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竞争上岗的办法招收下岗职工19人，从根本上解决了部分下岗人员的困难问题。

四、目前救助工作存在的困难

我局下属集体企业--\_\_市汽车修理总厂，停产多年。多年来，职工一直拿不到工资，20\_\_年7月进入破产程序，宣告破产时，该厂97名职工中有58名职工按政策办理了退休手续，有39名职工不够退休条件，处于失业状态。由于管理不善，该厂资产损失殆尽。目前，该厂仍欠交退休职工医保金和在职职工养老金及失业金共计100余万元，尽管交通局党委积极向市政府报告，主动找社保部门进行协调，争取各方面支持，仍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这部分职工领不到失业金、文化水平、技术水平低、就业难度大，只有个别人员吃了低保，生活较为困难，成为不稳定因素之一。

汽运公司改制初期有289人下岗，20\_\_年公司步入良性发展后有部分人员实现再就业，部分人员按政策办理了退休，但目前仍有210人下岗，目前这部分人员要求上岗，就业压力较大。其欠他们要求补交20\_\_年9月以前（20\_\_年9月以后已续交）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大约共需150万元），以及20\_\_年8月以前的生活费（20\_\_年8月后正在兑现）。短时间内公司很难解决这些问题，造成部分职工思想不稳，另外，公司发展生产资金不足，工人工作环境较差，由于缺乏资金，汽运公司汽车修理厂不能建设相应的厂房，工人一年四季都在简易蓬子下工作，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0\_\_年工作打算

1、进一步建立健全\_门社会共建和谐社会，加强救助领导机制和救助体系，形成上有人抓，下有人管的工作局面，使之形成网络。

2、制定\_门社会共建和救助责任制，并纳入考核内容，认真落实社会救助信息通报制度。

3、根据交通工作实际，认真调研，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共建和谐交通。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3**

四天一次的值班是协助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的管理活动，包括维持守住人员的秩序，阻止与安排常驻人员吃饭、活动、洗澡和睡觉。还有每天新的求助人员的接待、登记、安排住宿与结束服务，打扫值班室卫生和打水。更多的是不值班的时候，我们就给二伟(平时也有其他的去救助站暂住的儿童)上课，跟受助人员互动交流等。以下简单介绍几个案例:

1、芳芳、燕燕甘肃岷县的两个丫头，一个14岁，一个12岁。她们各自跟着自己的爸爸来济南在汽车站附近乞讨要钱，是救助站的工作人员巡回救助的时候带来的。两个丫头待得时间不长，这是我们从一开始就知道的。一开始很担心在救助站短短的几天不能给她们留下什么，也有想过可以改变她们什么。后来审视自己的内心想法，发现自己是在试图把我的价值观强加给她们，让她们变好，却没有去面对她们的真实，接纳是要接纳真实而不是不好的。最终我选择了相信她们自己的力量，不在试图改变她们什么，而是相信并去发现可以供她们利用的资源。

人在情境中，相信个人和他所处的环境处在多重的互动中，并在限制中寻找我们可以行动的空间(关于自我保护和技巧诚恳的态度、期盼的眼神和必要的礼貌等)。

2、王玲经常随地吐痰，在床上小便，并不屑于老哑巴的责骂，还动手打她和大哑巴，我们的劝阻会让我们也陷入被攻击的境地(小妹)，跟她聊天要么不说话要么只是笑(最后王玲被送到了精神病院)

如何对待非自愿、有敌意的案主?

时刻审视自己对其愤怒作出的反应，冷静，尊重、理解，减少其不安全感。

3、田静23岁，有比较强的攻击\*，还有一定的自杀倾向(危机干预)

被她攻击过的受助人员有很多，包括老哑巴。我和佳丽、刘超、巧儿、杨雷、都被她攻击过，挠、抱、扑、抓是常用的动作。她常见的反应有坐立不安，注意力不集中，肌肉震颤、僵硬，睡眠障碍，全身发抖等。上楼的时候即使有人在她左右她也会突然向后倒，而且摔倒之后她还会接着主动地往下翻滚。这是这一个月在那最让我感觉无助和恐惧的案例，在生命面前很容易觉得自己卑微，害怕自己不能应对。没有信心、恐惧是有的，却不敢表现出来，不自信也是有的，只能试着去稳定她的情绪，教她做深呼吸，建立关系变得很困难同时又相当重要。一个中午，我和佳丽、杨雷就在房间看着她，她不肯讲话，我们能做的只是关注、说服、给予保\*(是否被允许?)，让她相信事情是可以被解决的，鼓励她释放自己的情绪。她肌肉总是僵硬，杨雷就帮她揉腿和胳膊，帮她放松。

(下午我们跟工作人员说了她的状态，工作人员把她送去了医院)

建立信任关系，评估案主的应对机制和支持系统(家人?);稳定情绪，鼓励寻求帮助缓解困境。倾听，关注，支持(精神的)，鼓励发泄，给与希望，暗示，保\*，\*物镇静，住院治疗。

4、于洪香出租屋无故起火，房东要求赔偿5000元。2天期限已过，儿子被房东找来的人(据她说是黑社会的)打伤，\*、手机全被抢走，侥幸逃脱的她却觉得自己被完全控制了:即墨市所有的路上都安装上了摄像头，她在哪、做什么都能被看到，直到到了济南她觉得才摆脱那些人的控制。是确有其事还是有夸张的成分或者是被害妄想症?我们只知道要帮她摆脱困境。除了倾听我找不到还有其他更好的帮助她释放情绪的方法，她的恐惧和担忧让她失去了去分析和思考的能力。她不停的向我们索要保\*:这事能不能平安?能不能就这样没事了?所以我们很长的时间都是在面对她的情绪，试图让她从过去的经历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希望可以借助支撑她走到现在的力量去帮助她度过困境，像过去一样走下去。由于她在站里待的时间很短，我们做得并不好。

积极的倾听，叙事治疗有没有不被控制的时候?那时候在做什么?怎么做到的?逃出来这么长时间都没有被抓到，走了这么久力量来自哪里?

增权与设想最糟。

5、贺秀英2岁就被自己的父母抛弃，她早早的体验到被人遗弃的滋味。四岁的儿子还不会站立，似乎不只是发育不良那么简单，她又体验到心痛无助的滋味。即使到了现在这样负债累累她依旧没有动过丢掉孩子的念头。还有她的养父，一位可敬的老父亲，不仅照顾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女儿这么多年，到了老年该享受的时候却又在为这个一样没有血缘关系的外孙奔波忙碌，甚至下跪\*:我可以死，可我就是死也不能再让孩子遭这个罪!那天晚上我去跟贺秀英聊天，能看得出她心里很苦却一直在忍着，我鼓励她哭出来，有将近二十分钟，她在哭，我在想，想自己能做什么。哭完之后我询问了她的想法，依旧是不放弃，她要救孩子，不能再让孩子遭罪。可是因为家里还有一个正在读书的男孩，她真的是心有余力不足了，她希望能够得到好心人士的帮助，救救孩子。由于当时太晚了我只好劝她先休息，明天再讨论。一晚上她敲了四次门，孩子发烧，她不知道怎么办了，真的很慌，一直在问我能不能帮助她，能不能救救她的孩子。我给她从老哑巴那要来水，又拿了包板蓝根给她，本想早晨起来再跟她商量行动方案，可谁知第二天一大早她就被?赶?走了，因为他们的想法不是回家，所以要放弃救助!再后来她和养父就来救助站?闹?了，他们要求救助---给孩子看病。哭、下跪，可最终也没有起效，而且后来还来了\*察，试图强制让他们离开(贺秀英以死相逼，最终没有离开)。我和小妹借空档偷偷下去跟她聊了一下，因为感觉他们的吵闹确实起不到什么积极的作用。当时只是想到建议她回家，让救助站派人护送去德州民政局，争取一些补贴，或者出去找电视台，借助一下媒体的力量，争取到免费治疗的机会。后来他们听取了，最终救助站的人送他们去了德州民政局，至于有没有拿到补贴就无从知晓了。因为时间真的是很仓促，我所预想的方案都无从实施了。

6、王菲菲未婚先育的23岁女孩，现在不仅不能给孩子一个爸爸，还因为自己不讲理的公公还得自己的父亲和弟弟都被拘留(打架，防卫过当)。在将近一个半小时的交谈中她哭了五次却没有怨恨任何人，除了希望自己的爸爸和弟弟可以平安释放外她没有提出任何要求，简单评估后我们列出了三个方案并一起分析了利弊和可\*作\*，让菲菲做出了选择利用媒体的力量。后来姜科长给她找来了公共频道的记者，一起回了家。算是一个比较成功的案例。

7、韩明秀(林兆芳)她是北朝鲜人，来\*已经12年了，会讲朝鲜语、汉语、英语，汉字也懂写一些。随着妈妈的去世家里的生活状况开始变得很糟，26岁那年她和其他三个女孩子跟着她们那的一个老板来到\*打工。后来她跟老板发生了关系并生下一个小男孩，也由于这个小生命的出生男朋友跟她分手，跟自己的父亲也有了隔阂。后来老板要给她介绍对象，不答应就打她。侥幸逃脱的她却又遇到一个说要帮她找工作其实是想把她卖给别人当老婆的人，很幸运的是她的第二次逃脱，遇到了一个朝鲜的老太太(在吉林省临\*市)。老太太收留了她几日，又帮她介绍了对象，也就是她现在的丈夫。他老家在黑龙\*，结婚之后他们一直生活在潍坊，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一开始日子过得还行，到了后来丈夫就开始打她(拿棍子打，打得胳膊和腿都青了)。她告诉我自己也一直在打工挣钱，并且挣得比丈夫还要多(她说自己干得是体力活)。因为怕丈夫会打她，打工期间她经常不回家住，都是自己在外面嘛，有时就很寂寞，然后就跟也在那打工的一男的一起睡了这是她的话，她还说丈夫知道了这件事就很担心自己会跟他离婚，对她也开始变好了。我问她想不想离婚，她说自己很喜欢孩子，为了他们她不想离婚，但是必须在丈夫不再打她的前提下。这次出来本想在黑龙\*找份工作的，可由于忘记带\*，工作没找到带出来的钱也花光了，所以才会被哈尔滨救助站送到这。出来13天了她很想念自己的孩子，希望能快些回到家，她决定回家之后就在潍坊打工，苦点累点都没关系。至于家庭，她表示自己会努力修复与丈夫的关系，可如果丈夫还是打她她就要离婚，并且要尽力争取孩子的抚养权。

经历不同，生活状态不同，生活方式更加不尽相同，了解不同的经历，感受他们的立场自然会找到它本身的合理\*。跟她聊天的过程中，很重要的一条:价值无渋，走进去之前先把自己的预设放下。积极地倾听，真诚的欣赏，接纳。

她\*，能够真诚的自我接纳并欣赏自己，虽然经历过生活的艰\*和坎坷却依然保持乐观的心态，从未想过要放弃生活，依旧有着真实而丰富的情感，提到那个打破她原初幸福的孩子，她没有忍住自己的泪水，一直在向那个15天的小生命忏悔。

8、阿有香(110\*事件，案主要求保密)更多的是体会到如何更好的在机构的限制之下以案主为本(合理地运用机构工作人员所拥有的资源)和关于伦理困境的选择(生命安全与隐私保密，哪个是你的案主?谁的需要第一?)换位思考，体会、理解他人的感受，跟佳丽平心静气的商量让我感觉到了自己的成长。

9、教大哑巴跟着老哑巴学习洗床单、被罩、拖地，方法尽量跟老哑巴一致，并真诚的给予她赞赏，帮助她免受责骂

我教会了二伟跳舞，保洁的叔叔说中秋晚会孙老师有节目了

杨教会了二伟数数，从一到十

二伟学会了三个字人(小魏教的)、二、十(原来只会写小字)

最后一周教常住人员叠被，但不知道她们是不是真的学会了;大小便问题尝试正面强化最后两天跟二伟说了要走的事，小家伙哭了，还要我们留下名字和电话(处理离别情绪)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4**

一、实习安排:20\_年2月4日至20\_年3月25日，在南京市救助管理站儿童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实习，社会工作实习报告。每周四9:00--16:30，上午针对流浪儿童开展各种主题的小组活动，内容有益智类、\*型等;下午进行通过一些小游戏与孩子建立关系，开展个案访谈和记录，丰富个案资料。同时，单位督导也将自己的一些经验和技巧通过示范传授给我们。

二、实习目的:社会工作是一门实务\*很强的\*，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将理论知识内化为熟练的技巧，并运用到生活和工作中。只有在真正的在社会工作实践过程中，才能获得更多的\*工作的经验，能有更高层次的理解。

(一)通过实习来进一步巩固社会工作\*知识和理论，在学习理论的同时，业能够将理论联系实践;

(二)发现自己所学知识的不足之处，及时弥补和纠正;

(三)亲自带领小组群体，在实践中锻炼自己与他人交流与沟通的能力，为以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给在大学生活中不适应人群提供一些\*技巧和心理上的支持与帮助;

(五)从实习中获得一些\*工作的技巧与经验;

三、实习意义:社会工作是一门实务\*很强的\*，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将理论知识内化为熟练的技巧，并运用到生活和工作中。只有在真正的在社会工作实践过程中，才能获得更多的\*工作的经验，能有更高层次的理解。

一、在带领小组的过程中，通过小组计划书、招募组员、开展小组活动、评估与总结，使我们能够很好的掌握小组工作的流程，技巧与实际\*作的能力;

二、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提高自己在实践中与他人的交流与沟通能力;发挥自己的\*特长而且为身边受困人员提供帮助，对自己所学的\*认同感有很大地提升;

三、通过实习发现自己的知识漏洞，及时予以新的补充，从而得到更好的改善自己的\*水平;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5**

大学生实习工作记录表

(一)实习生总人数:4人流浪未成年人总人数:9人器材:乒乓球拍、乒乓球所用活动室:大学生实习中心目的:对机构的环境有初步的了解，并且和孩子们建立基本的关系，对以后的活动进行铺垫。内容:9:30--11:30参与了冯元老师对流浪儿童的法律课程，观察了机构的硬件设施，对机构职责有了较为明确的了解。14:00--16:00在与孩子打乒乓球的过程中，了解了部分儿童的基本情况，做了个案调查，为以后的个案及小组工作准备条件。所用\*方法与技巧:积极倾听、澄清、观察，同理心的表达活动总结通过对机构的工作环境和被救助儿童简单的了解，为以后实习工作的计划以及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依据，有利于小组活动的目标\*和有效\*。但通过自己观察，也发现了一些机构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改进。由于是第一次实习，与机构督导交流深度不够，还有待提升。但在活动中自己还不够主动，自身的感染力和热情不足。大学生实习工作记录表

(二)活动地点:室内活动室器材:电视机目的:通过游戏帮助提升孩子们的智力，与创新意识。并且在团体中让孩子们懂得与他人相处的方式，彼此尊重和了解。让孩子们从游戏中获得快乐，营造轻松快乐的氛围。内容:(1)向孩子介绍在游戏当中应该遵守的规范(2)带领孩子们做游戏，由我主持，其他人做协助工作，向孩子们介绍游戏规则，并引导孩子积极参与。(2)对于一些无法融入到游戏中的孩子，工作员一起强调小组规范，维持现场秩序。(3)在孩子们的要求下，为孩子们播放动画片，过程中保持现场安静的秩序。所用\*方法与技巧:活动中针对孩子的特点和需要采取改变活动计划地方案;当孩子间产生冲突事件时，即时加以制止，并且共同分析冲突产生的原因，适当予以引导。这次活动中我们和孩子们地沟通明显深入和自然，相互间的关系和上次相比有了明显的进步。但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则需要深思:(1)在游戏开展过程中很难维持现场秩序，让孩子融入到我们的小组之中。由于很多游戏孩子们都已经玩过，因此对游戏没有兴趣，他们更喜欢自己玩，现场难以控制，游戏根本无法进行下去。(2)在活动过程中，孩子们基本上没有听主持人讲话，全部在那里打闹，一片混乱，我们也无法维持场面。最后，自己都产生了无助的情绪。(3)有两个年龄大一些的孩子不屑于去看动画片，一直在默中。在其他方面也没有与其他的孩子互动和交流。从上述问题中总结如下:(1)游戏设计本身没有真正考虑到孩子的切身需要和特征，没更够将游戏与孩子的爱好嫁接，因此无法吸引孩子的兴趣。而且游戏也缺乏创新，都是一些老套的游戏，大多数都已经玩过。因此，需要我们在设计游戏时既要有新颖的地方，也要考虑孩子的需要，而不能以计划为本身(2)这些孩子们大多处于儿童和青春期，这个阶段的特点就是好动与叛逆。因此在游戏的设置中一定要实际的适合这些年龄阶段的游戏来，才能得到他们的配合。(3)主持人也没有很好的将活动规则说清楚，不能极大地调动孩子的兴趣。大学生实习工作记录表

其中，许多小朋友在角落里(特别是几个常驻的孩子，马宁除外)默默地哭泣，情绪明显比平时低落。但过一段时间后，他们却显出破坏\*和逆反\*，在桌子上跳，撕东西，到处刻画(比如，我们永远是兄弟等字样)。他们说自己不愿意离开，就算走了还会再回来的。(2)下午:孩子们的意见出现分歧，有人要去健身房玩，有人又要去爱心图书屋看书，所以我们将孩子分为两组，分别去这两个地方。实习生也相应的分为两组，我在健身房，孩子自由玩耍。期间，孩子们基本都能够按规则活动，但马宁一直都在破坏其他孩子的正常秩序，并且砸烂了垃圾桶，我们劝导也无效。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6**

救助管理站（简称救助站）原名为收容遣送站。

对流浪者实施救助管理的法律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

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十一条

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第十三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站内管理的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受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_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_年8月1日起施行。1982年5月12日\_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对流浪者实施救助管理的法律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对象。

第三条

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下列情况：

（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五）随身物品的情况。

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第五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

第六条

受助人员不得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救助站，随身携带的物品，除生活必需品外，由救助站保管，待该受助人员离站时归还。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救助站受助人员的作息、卫生、学习等制度。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九条

受助人员在站内突发急病的，救助站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治疗。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在站内患传染病或者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救助站应当送当地具有传染病收治条件的医疗机构治疗，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必要的消毒隔离措施。

第十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一条

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往地的有关组织、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

第十五条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自愿放弃救助离开救助站的，应当事先告知，救助站不得限制。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开救助站，须经救助站同意。

受助人员擅自离开救助站的，视同放弃救助，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七条

救助站已经实施救助或者救助期满，受助人员应当离开救助站。对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受助人员，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第十九条

受助人员在救助站期间应当遵纪守法，不得辱骂、殴打救助站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受助人员，不得破坏救助设施，不得毁坏、盗窃公私财物，不得无理取闹、扰乱救助工作秩序。

对受助人员的违法行为，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受助人员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现受助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

（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

（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_年8月1日起施行。

对流浪者实施救助管理的法律依据——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总则

为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保障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促进救助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举办的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社会救助的救助管理机构。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对受助人员予以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通过专业化的救助服务，帮助受助人员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信念。

本规范所列各项条款为最低要求。术语

救助管理机构——指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分站、救助管理咨询站和救助服务点等。

求助人员——指自愿向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的人员。

受助人员——指经过救助管理机构甄别，确定其符合救助条件，决定予以救助的人员和被直接救助的人员。

身体状况——指能够通过初步检视而判明的求（受）助人员的体貌特征及精神状况。包括：（1）明显外伤、肢体残疾、行动困难等；（2）严重抑郁、躁动不安等；（3）智力障碍；（4）传染病、疑似传染病、精神病、疑似精神病或者疑似罹患其他疾病等。

甄别——指救助管理机构经过核查求助人员提供的身份资料和求助理由等情况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救助条件，决定是否为其提供救助服务的过程。

救助条件——指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救助的标准。

不予救助——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申请依法不予满足的情形。包括：（1）自身有能力解决食宿的；（2）经过甄别查明属于虚构流浪、乞讨事实，骗取救助的；（3）享受申请救助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的；（4）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

不予救助通知书——指载明求助人员个人基本信息、不予救助的理由、作出决定的机构及执行人、申诉途径等信息的书面文件。

直接救助——指对于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求助人员，先予救助然后查明有关情况的情形。

护送来站求助——指有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公民将流浪乞讨人员引导、护送进入救助管理机构求助的情形。

协作救助——指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单个救助管理机构无法独立完成救助服务的全部内容，需要其他救助管理机构协助配合的情形。进行协作救助的有关机构应当协商确定救助方案，确保受助人员在协作救助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

协作救助返乡——指对于具备自行返乡能力的受助人员，在返乡途中必经并停留的救助管理机构为其提供必要帮助，由其自行完成返乡过程的情形。

协作救助入站——指对于采用协作救助返乡方式的受助人员，途经的救助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入站手续的情形。

跨省接送——指跨省救助管理机构对于不具备自行返乡能力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护送或者接领其返乡的过程。

特殊饮食需要——指老年人、未成年人、患病人员和少数民族受助人员对于饮食习惯、营养搭配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擅自离站——指受助人员未经救助管理机构同意并且未办理离站手续，自行脱离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的情形。

放弃救助——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自愿申请脱离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的情形。

终止救助——指受助人员具备以下情形时，救助管理机构依法终止救助服务，要求其离站的情形。包括：（1）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2）经查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3）违法违纪，扰乱管理秩序，影响恶劣的；（4）骗取救助的；（5）救助服务期限届满，具有基本生活保障但拒不离站的。

终止救助通知书——指载明受助人员个人基本信息、终止救助理由、作出决定的机构及执行人、申诉途径等信息的书面文件。

接送离站——指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有关单位将其接（送）回的情形。

安置——指对于无法查明家庭情况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长期滞留人员，报请有关部门，将其长期安排在社会福利院、敬（养）老院、精神病人福利院等有关机构予以供养的情形。

隔离——指对于机构内的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和精神病人，根据医疗机构的明确要求，临时安排其单独食宿，防止造成传染或者对其他人的滋扰、伤害。

定点医院——指有关部门指定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服务的医院。

观察——指救助管理机构为方便观察患病人员、情绪异常人员和老年人的身体、精神状况，防止发生意外伤亡、疫情传播而实施的临时性保护措施。

观察区——指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定时巡查，随时响应的特殊管理区域。观察区内提供特别的生活照顾和护理。

简易服务——指救助管理机构针对仅需提供日间饮食、通讯帮助，无需其他服务项目的受助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交接——指与公安、卫生、城管、受助人员的亲属或者单位、其他救助管理站或者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交接求（受）助人员时，救助管理机构查验、核对接领人或者护送人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后，接收或者移交求（受）助人员，填写完成《求（受）助人员交接表》的情形。服务

接待

实行24小时接待制，服务热情周到，言行文明礼貌。

对于仅需提供日间饮食、通讯服务的求助人员，填写《简易服务情况登记表》后，提供简易服务。

对于来站求助的人员，为其建立《个人基本情况档案》，初步检视其身体状况，认真记录。

对于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直接送定点医院。

对于未成年人，安排其进入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接受帮助；没有设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参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提供帮助。

对于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及时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根据其建议采取隔离或者其他相应措施。

对于吸毒及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联系有关部门处置。

对于求助的境外人员，应当首先联系公安机关确认其身份；属于非法入境、居留的，由公安机关处置；属于合法入境、居留的，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置。

对于护送来站求助的人员，采集核对护送人信息，检查求助人员身体状况并详细记录，经护送人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护送人拒不签字的，应当详细记录拒绝原因、见证人等情况后登记、备案、存档。

对于到站求助人员，经甄别符合救助条件的，建立受助人员《救助情况档案》，办理入站手续；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听取其辩解和陈述，告知其申诉途径，出具《不予救助通知书》，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登记、备案、存档；当事人拒不签字的，应当详细记录拒绝原因、见证人等情况后登记、备案、存档。

对于符合直接救助条件的人员，先办理入站手续，后查明情况，补充填写受助人员《个人基本情况档案》。

对于协作救助入站的受助人员，核对受助人员《个人基本情况档案》，办理入站手续，补充填写受助人员《救助情况档案》。

对于跨省接送入站的受助人员，在核对受助人员《个人基本情况档案》及护送人员信息后，办理交接手续，补充填写受助人员《救助情况档案》。

对于医疗机构先予收治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经甄别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救助服务，为其建立《个人基本情况档案》、《救助情况档案》。

入站

对受助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违禁出版物，应当予以没收；发现锐（利）器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物品，应当代为保管；发现违禁药（物）品、放射性物质，应当联系有关部门处置。

为受助人员洗澡、洗衣、理发等个人卫生活动提供帮助。

为受助人员配备基本的、清洁的个人生活用品。

登记、保管受助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

安排受助人员中的患病人员、情绪异常人员、老年人进入观察区进行观察；受助人员在观察区停留时间不应当超过36小时。

基本服务

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实行分餐制，基本生活供应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照顾未成年人、老年人、少数民族受助人员和患病人员的特殊饮食需要。

餐具、炊具及时清洗、消毒。

按照性别、身心状况安排受助人员分别居住，单人单床；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与定点医院商定医疗救治工作程序，地级以上城市的救助管理站应当配备相应医疗设备及药品，做好卫生保健、防疫工作。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受助人员居室及活动区域进行消毒。

组织受助人员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帮助受助人员了解有关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知识。

帮助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或者有关单位。

对于需要接送返乡的，联系其亲属、单位，协商返乡事宜。

难以查明家庭情况的，发布寻亲公告；确实无法查明的，报请有关部门，办理安置事宜。

为社会提供走失人员的查询及有关服务。

妥善保管受助人员存放的物品。

对于协作救助人员，应当保障其在协作救助期间的基本生活，安排其尽快返乡。

特殊服务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助人员提供相应的饮食、住宿、洗浴、穿衣、入厕等生活照顾和行动便利条件。

对于机构内突发急重病症、出现精神和行为异常的受助人员，及时联系医疗机构处置，根据医疗机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送入医疗机构救治的，应当认真记录有关情况，办理交接手续。

对于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应当立即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置，根据卫生防疫部门建议采取隔离或者其他相应措施，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对于未成年人，应当参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开展救助保护工作。

对于带有不满6周岁幼儿一同接受救助的人员，为其照顾幼儿提供便利。

对于被隔离的受助人员，应当保障其基本生活正常，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自我伤害。

根据受助人员情况，提供康复、心理辅导、卫生保健知识、就业信息等方面服务。

离站

对于办理离站手续的受助人员，应当填写完成《个人基本情况档案》、《救助情况档案》；涉及人员交接的，办理人员交接手续。

对于患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应当在其病情基本稳定后办理离站手续；本人要求自行离站的，应当经其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后办理离站手续。

对于无力自行承担返乡费用的受助人员，提供返乡乘车（船）凭证和返乡途中必要的饮食帮助；需要协作救助返乡的，途经的救助管理机构不得故意延长受助人员返乡时间和路程。

对于擅自离站的受助人员，应当由两名以上知情工作人员提供证明，并登记、备案、存档。

对于放弃救助的受助人员，应当详细记录放弃原因，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登记、备案、存档；当事人拒不签字的，应当详细记录拒绝原因、见证人等情况后登记、备案、存档。

对于依法终止救助的受助人员，应当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听取其辩解和陈述，告知其申诉途径，出具《终止救助通知书》，办理离站手续；《终止救助通知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登记、备案、存档；当事人拒不签字的，应当详细记录拒绝原因、见证人等情况后登记、备案、存档。

对于接送离站的受助人员，应当核对接送人信息，提供有关档案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对于病情基本稳定的受助人员，接送时应当配备途中必需的急救药品、生活用品和辅助器具。

对于司法机关带离的受助人员，应当核对带离人信息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办理交接手续。

对于符合安置条件的受助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安置手续。

对于受助期间死亡的受助人员，由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文件。及时通知死者亲属、单位；无法查明死者真实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4 机构建设

机构设置

地级以上城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分站、救助管理咨询站、救助服务点；县级城市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管理站。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分布合理，设置在交通便利、容易查找、远离危险的区域。

由各级政府举办的救助管理站，名称前应当冠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县级市、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应当同时标注相应的民族文字。

救助管理分站、救助服务点的名称可以形式多样，体现人性化服务理念。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将机构名称牌匾等标志悬挂在醒目位置。

救助管理机构的引导标志应当醒目、容易识别，设置在人流量较大的交通要道、繁华地段。

基本设施、设备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设置符合救助管理工作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各类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安全需要，防范意外伤害；设备、用具的外形无尖角突出部分。

未设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城市，应当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单独设置未成年人生活区，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接待厅（室）应当配备计算机、桌椅等办公设备和文具；应当配备方便求助人员的休息座椅、饮水设备等服务设施；应当配备老花镜、拐杖等辅助器具。

接待厅（室）、走廊、活动室等公共活动区域，应当配备监控及其他安全防护设备。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居室内应当配备单铺床等基本生活家具；床上用品根据季节配备。

餐厅、厨房、食品贮备间等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洗浴间应当配备热水洗浴设备、防滑垫、扶手和更衣室。

厕所应当配备蹲便器、坐便器等，有残疾人辅助扶手、卫生纸、纸篓等。

洗漱间应当配备洗漱设备。

物品保管室和库房应当配备符合安全需要的物品存放设备。

隔离室应当有防止自我伤害的设施，有独立卫生间、床铺、洗漱用品、紫外线消毒灯等设备。

观察区应当设置紧急呼叫铃，配备急救箱、防护服、紫外线消毒灯、辅助器具（械）和防止意外伤害、交叉感染的设施、设备。

有必要的洗衣、烘干及消毒设备。

有受助人员活动室，配备相应的图书、报刊杂志、文具、棋牌、电视和桌椅，能够基本满足受助人员阅读、娱乐的需要。

有适当的室外活动场地。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应当基本符合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设置坡道、扶手等，方便受助人员使用。

有通讯联系设备。

配备轮椅、拐杖、担架、老花镜、儿童座椅等辅助器具。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用车辆。

基本环境

受助人员生活环境应当安静、清洁、通风、透光、无异味。

保证水、电、暖的供应，确保供水、照明、取暖、降温、排污、消防、报警、通讯等设施和生活设备运转正常。

室外环境应当绿化美化。

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人力资源配置

救助管理工作人员任职和职务调整应当符合相应的岗位资质要求，暂时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任职。

地级以上城市的救助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熟练掌握从事工作的知识和技能；领导班子成员中至少有1名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

地级以上城市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有医疗护理、法律事务、社会工作、信息化管理等专业技术岗位，在岗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开展业务工作；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工作。

直接为受助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的服务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从事餐饮、水电暖运行维护、机动车驾驶等后勤保障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制度建设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应当严格执行外事、财务、人事、捐赠、新闻宣传等方面的规定；应当制定机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进行绩效评估。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与定点医院商定救治工作程序，建立、完善与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建立对食物中毒、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群体性事件、受助人员失踪、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等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公布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工作依据、投诉申诉途径，工作人员佩证上岗。

宣传并引导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救助管理工作。

6、附则

《个人基本情况档案》、《救助情况档案》、《不予救助通知书》、《求（受）助人员交接表》、《终止救助通知书》、《简易服务情况登记表》分别附后。

本规范由民政部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7**

一、社会救助工作

（一）规范机制，各类救助工作井然有序

1、截止20\_\_年5月，全镇共发放低保、医疗救助等\_\_元，其中镇负担\_\_元，市、区负担\_\_元。其中：

（1）最低生活保障：4267人次，\_\_元；发放粮油卡、临时帮困补助券2305人次，145267元；居民医补412人次，\_\_元；节日补助545户，\_\_元。

（2）重残无业：1024人次，\_\_元。

（3）医疗救助：135人次，\_\_元，其中，区级医疗救助：91人，\_\_元，市级医疗救助：44人，\_\_元。

2、积极开展节日帮困送温暖活动，20\_\_年春节，镇三套领导班子走访慰问特困家庭、大病重病对象共47人次，\_\_元。

3、1-5月发放特困家庭个案市民帮扶、一次性临时补助10人次，\_\_元。

4、20\_\_年第一第二季度发放支内知青帮困补助13360人次，\_\_元。

（二）宣传政策，做到完善制度阳光操作

1、依法办理，公开公正

低保工作开展以来，我镇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充分利用社区宣传窗、政务公开栏、居民楼道信息栏等宣传阵地，以张贴、分发宣传单、开展政策咨询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低保政策，并将低保办法规定的申请、审批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向居民群众公布，做到家喻户晓。并当低保对象在申请时和批准后，严格按照市、区低保办法要求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实行无条件申请、有条件审批，并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始终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2、业务培训，熟知政策

我镇于5月\_\_日开展了为期一天的\_\_镇20\_\_年社会救助工作培训会，会议邀请了副镇长\_\_策做了会前讲话，共有60多名居委社救工作协理员和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出席参加学习，期间，区民政局社会科佘科长为我们分析了\_\_镇低保享受的现状，并讲解了低保申请条件和受理过程，使居委低保工作协理员明确了低保的操作规范和流程，这有利于低保救助工作的依法进行，也有助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每月能按时足额地发放到低保居民手中。培训还通过区委党校特邀华师大的心理培训师许荻枫上了心理与沟通的课程，讲解如何更好地与群众沟通，如何倾听百姓心声，如何切实解决群众困难。一天的培训可谓受益匪浅，从政策上使协理员们更为了解知晓，从心灵上让大家更能站在群众角度换位思考。

3、程序规范，动态管理

按照上级民政部门的要求，我镇每个季度都将对全镇800多人次的低保居民进行复审，在此过程中，要求低保户提供相关纸质材料，在我们进行户籍、婚姻状况、家庭人员变动等一系列初步审核后，再将其送市收入核对中心进行审查，并密切关注核查结果，对于不符合享受低保的人员，严格把握政策界限，该保的一个不漏，不该保的“人情保”、“关系保”、“威胁保”坚决不保，并对于停止低保的人员逐个电话通知，解释政策。对于收入有变化的低保对象，及时更新其低保金额，切实做到“动态管理”。在今年的两次复审中，净减低保73户，164人。最后，还要对所收材料证明进行整理、做好归档工作，这样有利于社区的低保工作呈现出健康有序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拓宽渠道，实施特殊人员特殊关怀

1、元旦走访，寒冬送温暖

元旦春节期间，为了让更多困难群众能够感受到社会温暖，确保广大群众能过一个愉快祥和的佳节，我镇精心安排了镇三套班子、条线部门负责人对镇上47户困难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在走访前，我镇认真准备了慰问品和慰问金，在走访过程中，送到困难群众心中的不仅是这些慰问品、慰问金，更多的是将一份关怀、一声问候、一股暖流送到群众家中，各领导都关切询问了困难户的生活现状，耐心聆听了群众面临的困难，本着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进一步了解群众疾苦，促进了\_\_镇和谐发展。

2、爱心企业，慰问困难家庭

端午节前夕，在副镇长章群策的陪同下，\_\_集团总经理黄文财、总监刘晓等一行人带着爱心与祝福，来到了困难学生吴\_\_和患尿毒症10多年的大重病患者马艳萍家。\_\_集团黄总亲手送上了慰问金与礼物，并详细询问了他们学习、生活情况，鼓励他们树立信心，积极面对困难、战胜困难。\_\_的吴\_\_小朋友更是写来感谢信感谢镇政府领导和丰树集团的关心。

3、帮扶评议，深入了解基层

5月30日，区市民帮扶陈\_\_主任与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一行，对镇里几户大重病对象家庭进行上门的帮扶评议。有的困难家庭因病几乎花光了家里的所有积蓄，生活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多亏了镇上社会救助中的医疗费减免和大病救助等政策，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的困难。

二、慈善工作

1、上半年镇慈善超市共收到社会捐赠物资4194件，义卖\_\_件，9856元。全镇13个经常性募捐点共收到募捐衣物4917件。

2、跟踪帮困432户次，每月补助现金250元和价值100元的粮油等食物，截止5月共发放补助14万4千余元，年初进行了每年一次的帮困对象复审工作，对情况有所好转的4户家庭给予退出，1户新的困难家庭予以补助，适时进行调整。

3、加大慈善义卖力度，2-6月中间已进行五次义卖，基本是一月能有一次，且活动比较多样，有在仲盛和市慈善企业和作的义卖，有参与妇联、科协、招商部门活动一起进行的义卖，还有全市统一进行的蓝天下的挚爱慈善系列活动中进行的义卖。义卖次数是去年同其的五倍。

三、住房保障工作

20\_\_年5月6日至6月\_\_日住房保障窗口共接待了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房）咨询家庭869户，共有228户初步符合准入标准，提出了对20\_\_年批次的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房）申请并着手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窗口经过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户籍状况、婚姻状况及家庭财产状况等参照相关材料进行了初步评估。窗口工作人员在实行7天工作制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受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加班加点坚持工作，每周上六天班依次轮休，每一户家庭在从拿到申请表格后到最终交表由于材料较多较复杂，可能需要来窗口3到5次，又由于文化程度的差异，与每一户家庭的沟通都需要窗口工作人员做到耐心细致。而为了申请材料可以准时进入审核流程，窗口工作人员也一同努力，加班加点将复杂的申请材料录入到了住房保障系统及一门式系统的双系统录入工作，车辆情况、外地房产情况、股票、银行卡明细、保险合同等等内容仍在高标准的要求下顺利在审核系统间开始流转。即使在所有材料已经归档留存后，由于申请材料的复杂，窗口工作人员仍然需要对材料进行二次复查，一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对问题进行妥善处理，不延误每一户家庭的申请资格，同时也得到了所有申请家庭的努力，最终截止20\_\_年6月5日，镇住房保障办公室共收取申请表及完备的申请材料188户。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还存在不少无视政策无理取闹者。

有的不遵循社救政策，想得到更多利益；有的根本不符合政策，还想享受相应的待遇；有的欺骗协理员和社救工作人员，隐瞒事实，想获取利益。其中以西环新村的无业低保户谈明其、报春一居的吸毒低保户周万春、黎安一居的低保户陈三宝、西湖苑的低保户王双群最为突出，时常来无理取闹。谈明其两次破坏办公室门锁，陈三宝砸坏热水瓶，王双群带人和窗口工作人员起冲突砸水杯等。还有一部分人员，因为市民收入核对系统核对出其收入财产超标，他们不能再享受低保，会有人因此来吵闹。春节期间因为慰问金的发放，也会有临时性的人员过来吵闹。

（二）市区级政策还略有不合理之处。

比如廉租房工作，区里虽然倡导大家拿租金补贴，但的确有很大一部分居住困难人群需要实物配租，但区里第一批实物配租从去年一直拖到今年才结束，第二批实物配租要等到20\_\_年才能享受，还要看摇号情况进行实物配租，时间拖的太长，且一开始并没有和镇里讲清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一定的被动。另外，低保复审过于频繁，以往是一年一次，现在是三个月一次，一年就要四次，而复审涉及的材料又很多很复杂，给居委协理员增加了非常大的工作量，给我们的复审也增加了相当大的压力，一到复审的时候，加班加点是常有的事，就感觉时间不够用。

（三）乞讨人员管理还有一定困难

前其我们参与了地铁南北广场的联合整治，社救负责乞讨人员的劝离和宣传教育，但这些乞讨人员（全是外地来沪人员）不听劝告，有些是赶一下动一下，有些是根本不听并且态度强硬，如果他们愿意去救助站接受救助，我们又没有专门的车辆和人员送，用自己的私车不是不可以，是没有人身安全的保障。在世博会的时候这项工作是纳入城管版块公司与警察一起协作的，后来因为世博结束以及经费问题，城管就不再参与，改让警察出警送去救助站，但现在又有去救助站自愿的原则，他如果不肯去，你拿他没办法。而且地铁南北广场人流量大，他们也的确讨得到钱，所以今天赶跑了，明天又来了，上午赶跑了，下午又来了，我们又没有人手天天派人去赶，感觉这项工作如果纳入城管市容管理，让板块公司在巡逻时边发现边劝离和驱赶会比较合适。

（四）解决措施

一是要熟悉业务。学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能，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的思想，准确解释，不留后患；熟练掌握业务工作的方法和技巧，准确计算，避免差错。

二是热心真诚为群众服务。要充分理解群众、热情接待群众、真心服务群众，应笑脸相迎、热情解释、迅速准确地处理好每一件业务。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8**

积极改善基础设施 优化救助环境

武威市救助管理站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的基层工作单位，始终贯彻民政工作宗旨和核心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理念，认真履行职责，实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尤其是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工作，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20\_年10月，武威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楼正式投入使用，一举建成了全省从办公条件到救助设施都比较完善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筑面积1868平方米。今年5月，今年5月，省民政厅陈成军处长一行几人来我站视察工作，对工作中存在救助用房功能、布局不合理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我站组织人员在邻近兄弟救助站进行了实地考察学习，对站内进行了进一步整改工作。中心床位增加至75张。一层为服务大厅，大厅设立登记监控室、值班室及物品寄存室。二层为儿童、妇女救助区，内设医疗康复室、心理疏导室、防暴家庭庇护室、阅览室、教室、淋浴室。三层为成年男性救助区，内设观察隔离室、活动室。四五层为办公区。救助人员食堂、车库、库房设臵在院内平房。院内还设臵了篮球场、羽毛球场、室外健身器械等设施，并硬化、绿化了场地。在新的救助环境下提供无偿的生活保障、医疗救治、教育救助、心理疏导等方面的服务，吸纳了更多的救助对象。未保中心建成至今，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00多人次，其中年龄最小的只有6岁。

武威市救助管理站

第1篇：救助站工作计划20\_年综合救助科工作计划20\_年，我们综合救助科要继续坚持科学发展观，本着“自愿求助，无偿救助”原则，严格贯彻执行\_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第1篇：救助站救助管理条例概念救助管理站（简称救助站）原名为收容遣送站。对流浪者实施救助管理的法律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内容第一条为了对在城市......

救助站职责工作职责：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_令第381号）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之规定，公安县救......

20\_年综合救助科工作计划20\_年，我们综合救助科要继续坚持科学发展观，本着“自愿求助，无偿救助”原则，严格贯彻执行\_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阳光六一节，温暖救助站”活动策划书主办单位：共青团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协办单位：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一、活动背景：美丽的荆州古城......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9**

利:当前的救助模式在解决流浪儿童回家问题上做的很到位!而且保\*了最基本的权利人身安全、生存权利;在日常的工作中也在做对流浪儿童的教育、行为矫治、心理治疗、道德、生活常识方面的工作

弊:从社工的角度看，救助站的当前模式的方向\*有一定的正确\*，毕竟它是当前社会环境下的产物。但是，流浪儿童最后是要回归社会的，不可能一直呆在这里。所以我们要尽早让他们具备回归社会的生存技能。所以我认为要让他们一进救助站就要对他们进行两方面的培训:一是生活技能(生活常识、生存技能);二是道德教育(时间投入大，效能却低);而且对他们的教育应该是一种不同于正常的九年义务教育模式，而是一种适合他们生活背景和未来实际生活的模式。

但是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有些培训还需要物力、人力方面的投入，那么我们就需要社会企业的参与，让我们的被救助者成为他们生产环节的一部分，最终让这些救助者走向社会。

当然在进入救助站的时候就要对被救助者进行筛选，我个人认为需要以下几个要素作为依据:年龄、智力、身体健康状况。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10**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主办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管理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承办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管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管理学院 关爱流浪儿童策划书

合川救助站活动策划

一、活动主题

努力今天,希望明天

——关爱流浪儿童

二、活动背景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聋哑儿童不是那么被社会关注，他们几乎与外界失去联系。作为社会的一份子的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去关心他们，让他们了解外面的社会，打开他们封闭的内心。所以，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管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与合川区救助站的负责人取得联系，走进救助站，带去温暖，带去快乐，让孩子们的内心充满阳光，让他们和我们一样，真正的成为社会的一份子。

三、活动目的及意义

举办本次关爱流浪儿童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这些流浪儿童送去我们发自内心的关心与人间的真情，让社会各界人士对流浪儿童有更多的关注，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起来。此外，也希望通过此次活动号召学生们关注流浪儿童，通过我们的行动给他们送去关怀，同时也让大学生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也让我们志愿者在活动中吸取经验，为以后开展类似的活动打下一定的基础。

四、活动时间

20\_年3月——6月

五、活动负责人

（一）主要负责人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管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三位部长

（二）参与者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管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全体干事

六、活动地点

合川区救助管理站

七、活动内容

（一）前期准备

1.和合川区救助站取得联系，商讨活动相关事宜；

2.联系宣传部，请他们帮我们积极宣传，绘制宣传海报；

3.把全体干事分成五组，安排好每组去的时间（每两周去一次）；

4.每小组提前准备好当次活动的节目；

5.确定所需买的慰问品、学习用具、小玩具；

6.联系好系刊，请他们帮我们在活动时进行拍照；

7.与心理咨询部门联系，请他们与我们同时去救助站帮救助站的儿童做心理辅导；

8.查找相关资料，了解自闭儿童的心理活动，通过科学的游戏引导儿童逐渐走出个人世界；

9.制定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二）活动流程

月初开始第一次活动（初步认识）

（1）所有参加活动的成员准时到达集合地点，在万婷的带领下乘车

去救助站；

（2）到达救助站后，把儿童带到楼下；

（3）分发水果和玩具；

（4）陪孩子聊天、做游戏，让我们慢慢融入他们的世界里，慢慢的接受我们；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11**

20\_年综合救助科工作计划

20\_年，我们综合救助科要继续坚持科学发展观，本着“自愿求助，无偿救助”原则，严格贯彻执行\_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切实转变思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使救助服务水平日益提高。特制定年度计划如下：

一、强化党的理论学习，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1、严格按照站党委统一部署，结合救助工作实际，积极参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定信念，提高认识，推动救助事业的发展。

2、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学习人员、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效果四落实。通过理论学习，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创新工作思路，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

3、切实抓好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注重业务培训，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切实转变思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推进行业作风建设，内强素质，外素形象，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二、切实抓好救助管理，提升救助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1、严格依法救助。严格贯彻执行\_《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在站领导的指导下，帮助与亲人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全力以赴抓好对来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接待服务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安全返乡。

2、做好救助服务。对求助人员热情服务，从生活上给予关心，精神上给予安慰。采取不同的方法，一是认真做好受助人员的思想工作，使他们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二是对伤、病、残和儿童的管理给予他们特殊的照顾和专人护理，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三是对健全的乞讨人员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四是对疑似精神病人要及时送往福利医院系统诊治，待病情稳定后护送其返回原籍。五是对危急重症的求助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治疗。要以热情周到的服务，使每一位来站求助的人员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3、努力实现救助工作信息系统网络化。认真填写记录求助人员信息，完善基础数据、基础资料，建立和完善各种统计台帐，推进救助工作信息化管理。

4、加强救助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规范接待、救助、查询、宣教、离站等救助服务工作，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水平。

三、加强受助人员身份甄别查询，提高机构之间协作配合。在救助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求助人员虚报个人情况，或者因年老、年幼、精神残疾、病患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给救助管理甄别查询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1、有一部分人，虽经照料和交流，但仍无法进行完整的自我表达，不能提供详细有效的情况，那么我们可以采取找公安、登新闻、拼语言、请翻译、实地查、全国救助信息系统以及流出地民政部门、救助站等方法对其进行甄别查询。

2、有精神残疾受助人员送到福利医院、福利院、康复中心等一边治疗一边询问，从而说出自己的姓名和家庭住址。确实无法完整说出的，通过找公安、登新闻、拼语言等方法对其进行甄别查询。

3、建立救助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把各级民政救助管理机构联结起来，实现市、乡镇救助网络全覆盖。使真正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有效遏制极个别“跑站者”恶意骗取救助资金的行为。

4、充分发动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与\_门密切联系，确保甄别查询、安全管理等工作顺畅运行。拓展救助方式，坚持主动救助、分类救助等救助工作模式。

5、虽然我们在工作实践中对于求助人员的询查甄别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还不够成熟完善，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实践并加以改进。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每一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才能切实发挥救助管理工作的社会保障作用。

四、做好受助人员档案管理工作，为做好救助工作提供依据。

1、原始资料求助登记表的回档工作，排列有序，便于查找。

2、每月做好科室台卡和报表的上报工作。

3、定时检查、监督救助系统及受助人员原始资料的填写情况。

4、强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站内干部职工学习培训，熟悉救助管理系统各项操作流程，实现救助管理由资料化向系统化的转变。

5、建立救助对象备案制度，为受助人员建立完整的档案及音像资料，为做好救助工作提供依据。

五、加强管理，严格值班纪律，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1、组织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七不准”和救助工作“八不准”规定，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

2、结合救助管理工作新情况制定新的《服务大厅值班人员工作职责》，明确值班工作人员的职责、任务和要求，进一步正规工作管理秩序。

3、加强检查督导，每天不定时对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动老同志做经验介绍，提高新同志处置问题的能力。带着多学习、多沟通、积极主动的态度，深入到救助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去。

4、增强责任感，增强服务意识，团队意识。积极主动把工作做到点上，落到实处，提高救助服务质量。

六、保持清醒头脑，树立安全理念，加强站内管理，特别是受助人员站内的安全管理。

1、安全责任明确化。落实安全责任制，以达到全员共管，形成合力，确保站内安全与稳定。

2．安全检查细致化。从受助人员入站到离站程序；从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到文明用语；从学习制度到承诺制度都做了明确规范，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体现了以制度管人和人性化的救助管理。

3．安全教育常态化。提高防范意识，杜绝安全事故，切实提高值班人员防火、防病、防人身伤害侵害的意识，树立基本的常识和技能，杜绝安全事故，消除站内安全隐患。

20\_年11月6日

**救助站护送工作总结12**

\_\_年，是\_\_提出构建的第一年，救助工作的任务繁重而艰巨。救助事业的发展也面临大好的机遇，我站抓住机遇，在x委、x\_\_的正确领导下，在x民政局和x民政局的正确指导下，以“\_\_”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保持\_\_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动力，学\_\_贯彻\_\_，按照以人为本理念，本着“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严格贯彻执行\_\_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针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人性化的管理服务，得到了x\_\_以及人民群众和受助对象的广泛赞誉，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现将全年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我站严格贯彻执行\_\_《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在x局的指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站干部、职工全力以赴抓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待、救助服务、宣传教育等工作。按照\_\_市人民\_\_办公厅以及\_\_区委、区\_\_的安排，为了迎接\_\_会在\_\_市召开以及\_\_市\_\_系统运动会在\_\_召开，充分展示良好的城市形象，我站对主城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了流动救助、劝导救助，确保了\_\_会和\_\_运动会的顺利召开，同时也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主要做法：

强化站内管理。

上半年，按照x局“保先”领导小组的安排，我站深入扎实地开展了保持\_\_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保先”教育，切实加强了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认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同时建立了保持\_\_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